

ཆབ་མདོ་བྱོང་ཁྲེང་མི་དམངས་འབྲུག་མི་ཚོགས་ཆེན་གྱི་ལ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昌人大常委发〔2020〕22号

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备案报告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0年6月30日昌都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及说明一式五份报请备案。

附件：《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及说明

(此页无正文)

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6月30日昌都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按照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强化法律监督的要求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建设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强化监督、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完善法律监督机制，规范法律监督行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全市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要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努力在全市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检察院主办、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检察机关应当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检察机关应当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互联网侵害公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损害国家尊严或者民族情感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五、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应当依法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

责。检察机关可以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宣告可以在检察机关、被建议单位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六、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质量。要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规范监督程序，完善办案流程。要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机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把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目标，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七、行政机关应当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行政机关分阶段采取整改措施的，应当将阶段性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回复。行政机关回复时，应当附整改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八、检察机关应当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督、效果评估。对行政机关虚假整改、纠正违法不实、事后反弹回潮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未整改到位的案件依法起诉。对已判决的案件要监督生效判决的执行，努力推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

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或者虽回复但无正当理由拒不

配合、拒不采纳检察建议，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以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同级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同级人大及常委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启动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九、检察机关应当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公益损害修复工作衔接，督促责任主体对受损公益进行修复，督促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鉴定评估、应急处置、代为修复职责。

十、检察机关应当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干扰、阻碍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以非法定理由要求检察机关撤案、撤诉，干涉阻挠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工作，或者行政机关不按期落实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作出处理后，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

十一、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全面、客观调查收集证据。根据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可以对相关行政机关的执法信息进行查询、调阅或者复制执法卷宗材料，行政机关应当配合，对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需要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出庭对专门问题进行说明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十二、审判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依法受理、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健全、规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程序。对于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应当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于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执行；对于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判机关执行部门要创新执行方式，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执行到位，及时、有效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

十三、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督促检察机关不断改进和加强工作，监督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事项。

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涉公益诉讼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各新闻媒体、单位和部门要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公益保护文化，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宣传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社会各界应当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积极营造保护公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侵犯当事人合法权

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益诉讼，鼓励单位、个人积极向检察机关举报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核实采用的，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的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检察公益诉讼是以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2014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被明确写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2017年7月1日起，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正式成为一项常态化的检察业务工作。

自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以来，昌都市各级检察机关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荣誉名誉等领域为重点，积极作为，全力推进，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理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以实践充分检验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设计。但在推进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如在行政公益诉讼方面，

公益诉讼案件仅靠检察机关获取线索，来源单一、案件数量少；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行政机关协调衔接不畅；执法部门配合不积极，调查取证难，以罚代刑等。在民事公益诉讼方面，相关行政机关、单位和个人公益保护意识不强，存在着鉴定难、评估难等。在诉讼过程中，法检存在一定的认识分歧，缺乏有效的沟通平台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决定》通过后，对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

二、制定《决定》的过程和依据

今年5月，昌都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建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借鉴兄弟市、内地设区的市的经验和做法和昌都实际，代拟了《昌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收到建议和《决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进行了研究，认为出台《决定》很有必要，符合党中央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精神，并对《决定》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决定（草案）》。经报请市委同意，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17条，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规范：一是《决定》第一条、第二条阐述了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的重大意义，明确公益

诉讼的总体要求，提出各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决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效果、手段、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办理公益诉讼的措施等进行细化。三是《决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细化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职责。四是《决定》第十条建立检察机关、监察机关、行政机关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保障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五是《决定》第十三条明确全市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督促相关机关依法履职。六是《决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对加大宣传力度提出要求，对大力弘扬公益保护文化，制定举报线索奖励办法作出相关规定。

昌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